



##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10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洽請選區吉元、信和有線電視台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2 場次，並安排錄影重播：
  - （一）第 1 場次由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後：
    - 1、現場直播部分：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2、錄影重播部分：
      - 第 1 次：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 第 2 次：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晚上 7 時。
      - 第 3 次：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晚上 7 時。
    - 3、地點：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 （二）第 2 場次由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後：
    - 1、現場直播部分：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2、錄影重播部分：
      - 第 1 次：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 第 2 次：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 第 3 次：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地點：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三、有線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四、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五、宣傳及會場佈置：

（一）宣傳：政見發表會實施前由本會發佈新聞或配合各式活動廣為宣導，並編印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表，由村里幹事按戶通知選舉人屆時踴躍收看。

（二）會場佈置：由本會負責會場佈置，力求莊嚴、整潔，並於講台上方懸掛「**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

六、政見發表會依下列順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現場抽籤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五）散會。

七、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八、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及應行遵守事項，同時提醒選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九、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0 分鐘**



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不得由他人代理或請求代播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預錄之政見；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應依抽定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應以棄權論處，不得要求補行發表，並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者，亦同。

- 十、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轉播時電視畫面應同步顯示候選人號次、姓名、推薦政黨黨名及黨徽。
- 十一、候選人分兩輪發表政見，每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 12 分鐘。
- 十二、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示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即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繼續發言，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三、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意外情事，致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接續計時。
-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五、為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違者由主持人制止：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七、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委辦單位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在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 其他影響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行為。

十九、政見發表會之文書紀錄、錄音、錄影或光碟，由本會負責保管。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場次、日期、時間及播出頻道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第一場次	現場直播	11月18日	上午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18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19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20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第二場次	現場直播	11月21日	上午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21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22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1月23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簽到簿—候選人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第一場次)

二、地點：吉元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候 選 人 簽 到 簽 名	備 註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發表政見次序抽籤結果記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第一場次
地點	吉元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 抽 籤 結 果

發表政見次序	候選人確認簽名	代抽人簽名	備註
1			
2			
3			
4			
5			





#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簽到簿—候選人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第二場次)

二、地點：信和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候 選 人 簽 到 簽 名	備 註





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發表政見次序抽籤結果記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第二場次
地點	信和有線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 抽 籤 結 果

發表政見次序	候選人確認簽名	代抽人簽名	備註
1			
2			
3			
4			
5			